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2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有效服务人口、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增强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

业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便民高效、标准统一、协同互动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办发〔2020〕35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总结2020年“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经验和做法，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更多“全省通办”事项。鼓励各市、县（市、区）因地制宜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最大程度便民利企。围绕高频重点领域，新推出107项“全省通办”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2021年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省落地。同时，推动其他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实现。（见附件）

二、持续优化通办业务模式

（一）加强数据驱动，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

(二) 实施收受分离，拓展“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办理，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 开展流程再造，推动“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三、不断强化通办服务支撑

(一) 提升通办事项标准化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跨省通办”工作要求，认领通办事项，主动与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明确“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事项“收受分离”职责分工，优化整合业务流程；制定出台“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升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5月底前完成）

(二) 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政务服务

系统的对接融合。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爱山东”掌上服务通办专区，不断丰富专区服务内容，推动更多通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提高政务服务业务办理能力。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和有关专业大厅要设立“通办”服务专窗，设置醒目标识，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数据共享支撑能力。按照“应享尽享”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外，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各数据提供部门要保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组织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省大数据局负责系统平台建设、数据共享调用等技术支撑。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本领域事项通办工作，同时建立事项协同办理、问题处置和责任追溯机制。各市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加强不同地域间协同配合，按照统一标准抓好任务落实。

(二) 实施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和群众需求，及时充实调整通办事项清单，将更多有需求有条件的事项纳入通办范围；通过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依托数据赋能，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主动推介，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四) 强化日常监督。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对“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的协调调度，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制定业务标准、线上平台建

设、线下窗口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同时，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对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范围。

附件：1.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任务分工
2.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任务分工

一、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交通运输厅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省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省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省口岸办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退役军人厅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附件 2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教育厅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教育厅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全程网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机动车登记—转籍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多地联办	省公安厅
5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多地联办	省公安厅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省公安厅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省公安厅
8	出入境记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个人	市	全程网办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省公安厅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民政厅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民政厅
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民政厅
1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民政厅
14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省民政厅
15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1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1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18	注销律师执业证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19	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20	律师档案调入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1	律师档案调出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3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30	律师事务所合并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31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司法厅
34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非关键）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8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4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单位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6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7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0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5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5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5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5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5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5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6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省内跨设区市）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	全程网办	省交通运输厅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农业农村厅
63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省农业农村厅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行政许可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省农业农村厅
66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商务厅
6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商务厅
6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商务厅
6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文化和旅游厅
7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文化和旅游厅
71	旅行社（不包含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文化和旅游厅
7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7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7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7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77	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7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7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0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8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6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市场监管局
87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二级证办理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体育局
8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医保局
89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县	全程网办	省医保局
90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1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2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3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4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5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省牵头单位
96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7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8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99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人防办
10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省畜牧局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省畜牧局
10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药监局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药监局
10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药监局
10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药监局
1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药监局
10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省药监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印发

